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9號

原告 陳美月即冠意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0,1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7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